

第 MPF(S) - PD(P)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付款申報表<sup>註 1</sup>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作出的付款)

---

---

填報本申報表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

## 第 I 部 - 受託人資料

(1) 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名稱： \_\_\_\_\_

(2)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sup>註 2</sup>： \_\_\_\_\_

(3) 申報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計劃及申索人資料<sup>註 3</sup>

第 1 欄 <sup>註 4</sup>	第 2 欄	第 3 欄 <sup>註 5</sup>	第 4 欄 <sup>註 6</sup>
申索人姓名	申索人身分證/ 護照*號碼	離港日期	所提取的累算 權益總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受託人遞交予管理局的付款申報表  
填報須知 (第 MPF(S) - PD(P) 號表格)**

- (1) 為利便管理局設存數據庫，以記錄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人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5)條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以上理由而支付累算權益的詳情。
- (2) 「受託人核准編號」指管理局在批核受託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編配給受託人的核准編號。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該核准編號。
- (3)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英文姓名。
- (5)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時所附有的法定聲明中所列明的離境日期。
- (6) 「所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指申索人從由受託人管理的計劃的所有帳戶中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